证券代码：000611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天首　　公告编码：临 2020-40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处理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天首发展”变更为“*ST 天首”，公司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0611”，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“±10%”变更为“±5%”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利安达审字[2020]第 2230 号）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,654.7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245.3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3,231.7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,256.08 万元。 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根据上市规则第 13.2.11 条的规定,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